

附件 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由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工作职能实施。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通过对本县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庭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光荣院取暖经费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财政拨付资金 3059.55863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73 万元、省级资金 304.2 万元、县级资金 582.358639 万元），支出 2893.7263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60.848766 万元、省级资金 294.5281 万元、县级资金 538.349447 万元），支出率 94.60%。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本县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庭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光荣院取暖经费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有计划的开展经费支出及报账程序，明确职责。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整理相关材料。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9.46。

（二）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40 分。

（三）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40 分。

（四）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 $75\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自评得分 99.46 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杨彩燕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王 洋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科负责人
陈彦芝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科负责人
刘 伟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科负责人
陈永清 深泽县光荣院 负责人
黎广成 深泽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负责人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59.558639	到位数:	3059.558639	执行数:	2893.726313	94.58%
	其中:财政资金	3059.558639	其中:财政资金	3059.558639	其中:财政资金	2893.7263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本县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庭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光荣院取暖经费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通过对本县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庭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光荣院取暖经费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享受抚恤补助人数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5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各项资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90%	94.6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可持续影响指	项目能持续运行情况		可持续	可持续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由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工作职能实施。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参试人员年度健康体检有序进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财政拨付资金 17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1 万元、省级资金 27 万元、县级资金 51.94 万元），支出 166.5384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4 万元、省级资金 26 万元、县级资金 86.538484 万元），支出率 97.96%。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

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参试人员年度健康体检有序进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有计划的开展经费支出及报账程序，明确职责。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整理相关材料。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9.8 分。

（二）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40 分。

（三）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40 分。

（四）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经评定得分 99.8 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职称）

杨彩燕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王 洋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科负责人
陈彦芝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科负责人
刘 伟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科负责人
陈永清	深泽县光荣院	负责人
黎广成	深泽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负责人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	到位数:	170	执行数:	166.538484	97.96%
	其中:财政资金	170	其中:财政资金	170	其中:财政资金	166.5384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参试人员年度健康体检有序进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参试人员年度健康体检有序进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享受参试人员年度健康体检人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5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情况	=100%	100%	5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额度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95%	97.96%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持续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由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工作职能实施。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通过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通过落实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管理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财政拨付资金 267.02738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9.133309

万元、省级资金 57.14 万元、县级资金 160.754077 万元），支出 233.25932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259309 万元、省级资金 46.291768 万元、县级资金 144.708251 万元），支出率 87.35%。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转。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通过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通过落实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管理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有计划的开展经费支出及报账程序，明确职责。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整理相关材料。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得分 8.74 分。

（二）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得分 40 分。

（三）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40 分。

（四）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经评定总体得分 98.74 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杨彩燕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王 洋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科负责人
陈彦芝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科负责人
刘 伟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科负责人
陈永清	深泽县光荣院	负责人
黎广成	深泽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负责人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027386	到位数:	267.027386	执行数:	233.259328	87.35%
	其中:财政资金	267.027386	其中:财政资金	267.027386	其中:财政资金	233.2593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p>通过下拨各项军休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p> <p>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通过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p> <p>通过落实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落实好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管理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p>			<p>通过下拨各项军休费,提高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p> <p>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通过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p> <p>通过落实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落实好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管理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p>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2.5
			发放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13人	13人	2.5
			补发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人数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2.5
			军休费发放人数		8人	8人	2.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2.5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5
			拨付相关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85%	87.35%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10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由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工作职能实施。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事务有效开展；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县级财政拨款 242.134236 万元，支出 229.177072 万元，支出率 94.65%。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事务有效开展；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有计划的开展经费支出及报账程序，明确职责。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整理相关材料。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9.46 分。

（二）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40 分。

（三）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40 分。

（四）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自评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自评得分 100 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杨彩燕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王洋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科负责人
陈彦芝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科负责人
刘伟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科负责人
陈永清	深泽县光荣院	负责人
黎广成	深泽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负责人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134236	到位数:	242.134236	执行数:	229.177072	94.65%
	其中: 财政资金	242.134236	其中: 财政资金	242.134236	其中: 财政资金	229.1770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事务有效开展;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保障退役军人各项事务有效开展;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	3	5
			双拥活动开展情况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5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召开率		=100%	100%	5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处理信访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	100%	5
			活动完成成本率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90%	94.65%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依据的政策能持续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	5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